

附件 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酸价(以脂肪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 计)，沙门氏菌，霉菌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吗啡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镉(以 Cd 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，大肠菌群等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3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毒虫畏，甲拌磷，甲氧滴滴涕，氯酞酸甲酯，灭螨醌，特乐酚，吡虫啉，草甘膦，联苯菊酯，灭多威，克百威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，三氯杀螨醇，毒死蜱，乙酰甲胺磷，铅(以 Pb 计)等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30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霉菌等。

五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，商业无菌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铅(以 Pb 计)等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，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

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菌落总数等。

八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1 计)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等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，酸价(以脂肪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等。

十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

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产品检验项目为洛硝达唑，地美硝唑，果糖和葡萄糖，蔗糖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霉菌计数，嗜渗酵母计数，氯霉素，甲硝唑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等。

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安赛蜜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纳他霉素，三氯蔗糖，丙二醇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菌落总数，大肠

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，霉菌等。

十二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 5 批次，检验项目为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阿斯巴甜等。

十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，甲醇，氰化物(以 HCN 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。

十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十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镉(以 Cd 计)，黄曲霉毒素 B₁ 等。

十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氯霉素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

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，胭脂红等。

十七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，三聚氰胺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等。

十八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还原糖分，色值，蔗糖分，螨等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等。

二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值/酸价，溶剂残留量，苯并[a]芘，铅(以 Pb 计)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。

二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亚硝酸盐(以 NaNO₂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

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阿斯巴甜等。

二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，酸价(以脂肪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黄曲霉毒素 B₁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沙门氏菌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二十三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二十四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，铅(以Pb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胭脂红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二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菌落总数，沙门氏菌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二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

用标准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等。

二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依据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柠檬黄，日落黄，菌落总数，大肠菌群，霉菌，赭曲霉毒素 A 等。